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2、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理财、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证券公司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一)《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5366　　公司简称：宏柏新材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柏新材	60536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捷	康昌煜
电话	0798-6806051	0798-6806051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电子信箱	hpxc@hungpai.com	hpxc@hungpa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7,634,227.98	1,850,930,889.04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1,279,241.83	1,683,249,745.66	-2.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5,026,843.34	432,980,724.85	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09,309.03	69,252,086.68	-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92,300.19	60,157,438.78	-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5,433.00	77,165,955.66	-2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8.21	减少 4.6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35.7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5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78	75,630,037	75,630,037	无	
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2	64,144,183	64,144,183	无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7	30,452,650	30,452,650	无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10	23,568,957	23,568,957	质押	13,500,000
衢州市华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7	21,817,720	21,817,720	无	
乐平市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14,940,000	14,940,000	无	
景德镇涌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1	10,320,918	10,320,918	无	
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	5,049,373	5,049,373	无	
周怀国	境内自然人	0.93	3,076,162	3,076,162	无	
殷世勇	境内自然人	0.28	919,6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宏柏化学与宏柏亚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宏柏化学与宏柏亚洲为一致行动人；南昌龙厚和新余宝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国清，南昌龙厚与新余宝隆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 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7,803.4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30.5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37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44.3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7,413.3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	202248568344	13,132.66	其中 10,000 万放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做理财
工商银行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210238	0	
邮政银行乐平支行	936007010013496683	19,275.09	其中 15,000 万放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做理财
深圳信托银行	1008603300700395	5,005.63	
合 计		37,413.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8,185.9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367.5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12000	2020/11/10---	1.89%	其中 10000 万已经赎回，余 2000 万未赎回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2800	2021/1/6---2021/4/1	1.89%	是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2000	2021/4/7---	1.89%	其中 1000 万已经赎回，余 1000 万未赎回
邮政银行乐平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4500	2020/9/30---	1.9%	其中 1500 万已经赎回，余 3000 万未赎回
邮政银行乐平支行	大额 存单	保本	16000	2020/9/29--2021/3/29	1.95%	是
深圳信托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	4600	2020/11/9-2021/2/9	2.1%	是
深圳信托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	4600	2021/2/9-2021/5/10	2.1%	是
深圳信托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	4200	2021/5/10-2021/8/10	2.1%	否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	10000	2021/4/9-2021/7/9	2.94%	否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	15000	2021/4/9-2021/7/9	2.94%	否
合计			757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由原产能 5,000 吨拟变更为年产 9,000 吨；投资总额由 7,640.45 万元变更为 6,000.00 万元。项目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由丙烯腈法变更为氨化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上半年)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30.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4.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8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有)变项、部变、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	否	21,464.83	21,464.83	21,464.83	2,376.72	12614.96	-8,849.87	58.77	-	-	不适用	否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是	5,640.45	5,640.45	5,640.45	2,389.95	2526.22	-3,114.23	44.79	-	-	不适用	是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236.25	9,236.25	9,236.25	42.50	196.98	-9,039.27	2.13	-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99.87	4,099.87	4,099.87	15.65	87.55	-4,012.32	2.1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88.54	7,188.54	7,188.54	219.56	301.41	-6,887.13	4.1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48.83	4,948.83	4,948.83	0.00	7.00	-4,941.83	0.1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451.79	22,451.79	22,451.79	0.00	22,451.79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030.56	75,030.56	75,030.56	5,044.38	38,185.91	-36,844.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由原产能 5,000 吨拟变更为年产 9,000 吨；预计投资总额由 7,640.45 万元变更为 6,000.00 万元。项目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由丙烯腈法变更为氨化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845.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21.9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9,367.5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上半年)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5,640.45	5,640.45	2,389.95	2526.22	44.79	-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40.45	5,640.45	2,389.95	2,526.22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1)原生产工艺由于当时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成品主要针对国内外市场中高端品质产品，但同时存在成本无明显优势，原材料采购及重建与公司现有业务关联度较低以及以高毒性丙烯腈为原料，安全环保管控要求较高等待改进方面，新生产工艺氨化法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在成本控制、环保处理以及工艺安全生产管控方面有了重大的进步，同时，公司在 2005 年就采用该技术生产过相关产品，有充足的技术积累，在多年的技术改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满足在现有条件下，使用新工艺技术达到中高端产品需求的能力。2)新工艺技术主要以公司自有中间体为原料合成氨基硅烷，向下游不断扩展，既丰富了产品品种，同时也扩大了氯循环产业链。与原工艺技术相比具有更高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另外，新工艺技术生产线可以实现产品品种之间的灵活切换，便于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生产产能，以及时应对市场变化，降低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总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是通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远期结售汇的规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在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会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严格执行公司内控有关规定，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强化对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规定和风险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合约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公司财务部跟踪远期结售汇合约涉及的相关市场因素，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拟以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项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及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备查文件

1、《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 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4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8,034,401.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305,598.27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之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